

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通环验[2014]0124号

关于南通瑞华纤维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精制棉技改项目

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

南通瑞华纤维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4000吨精制棉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》已收悉。根据公司申请，南通市环保局组织验收组对你公司该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。参加验收的有市环境监察支队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、如东县环保局的有关代表。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有关汇报，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并查勘了现场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该项目验收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(<http://www.nthhb.gov.cn/>)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，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。
- 二、该项目位于如东县岔河镇河滨路15号，项目环评于2006年2月通过我局审批。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环评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环评及审批意见基本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环保投资920万元，占比47.9%。

三、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，监测期间，公司正常运行，平均生产负荷在75%以上。监测结果表明：

(一) 废水：废水经处理后排入西侧岔河，废水经处理装置处理后 CODCr、SS、NH3-N、BOD5 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97-1996)表4中一级标准，总磷符合相应标准。雨水排口主要污染物 CODCr 排放浓度为 12mg/L，符合环评批复要求。

(二) 废气：经处理后的燃煤导热油炉、锅炉的烟气中烟尘、二氧化硫的浓度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01)表1二类区、表2中Ⅱ时段标准。干燥器尾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国家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—1996)表2二级标准。

(三) 噪声：昼、夜间厂界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1类标准，敏感点昼、夜间测量值均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1类昼间 55dB、夜间 45 dB 的限值标准。

(四) 固废：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煤渣和污水处理污泥，全部送如东新鑫建材有限公司制砖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总量：项目废气、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、事故应急预案及操作规程健全，建立了环保组织网络，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。

五、验收组经研究决定同意你公司年产 4000 吨精制棉技改项目通过环保验收。

六、希望公司进一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，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，加强管理，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1、进一步做好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和维护，

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，确保各类污染物料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建立健全规范有效的运行管理台账记录。

2、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，做好转移台账，不得产生二次污染。污水处理污泥须定期进行危废鉴别，并将鉴别结果报至当地环保部门备案。

3、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，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，杜绝污染事故发生。

4、燃煤导热油炉和蒸汽锅炉按如东县规定要求进行整治。

七、本次验收仅限验收时确认品种、规模及总平布局，若扩大

规模、更改产品方案及工艺路线，须另行申报。

八、请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加强日常运行期间的监管。



抄送：如东县环境保护局、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、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南通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